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3月4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3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徐永寿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94,584,9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永寿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徐永寿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